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凭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并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以及请假期满不报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审查程序和办法详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因病或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入学的，学校可以为其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核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回家或回原工作单位治疗，并在规定期限内离校。离校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由我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疗单位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籍。对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

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是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疗单位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生源地自主择业，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研究生退回原工作单位。

- （一）三个月内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 （二）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我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者；
- （三）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者；
- （四）入学前隐瞒，录取后被发现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问题者；
-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 （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者。

第六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齐当年学费及住宿费，方能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者，或者不符合其他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如因故（除因自然灾害致使交通受阻等临时特殊事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暂缓注册手续。不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不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在学期间经研究生院批准到外单位进修、实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亦应按时到校注册。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校注册者，须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不请假或请假

未获批准而不注册者，亦以旷课论。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学制与毕业年限

第七条 我校研究生学制为三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与获得学位年限可延长至五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与获得学位年限可延长至六年，休学时间计入延长年限。凡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者，学校不再提供住宿与琴房，也不承担主课课时费。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八条 研究生应该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

第九条 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平时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第十条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应在校历规定的假期期间。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请假申请。请假申请中需说明请假原因，请假起止时间。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病假，可以病中请假，也可病愈后请假。病愈后请假必须在5个（含）个工作日内提交请假单，过期请病假一律无效。请病假须提交校医务室或经校医务室指定的三级甲等医疗单位的病假证明，否则不予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病假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必须办理休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事假，须事先提交请假单和证明材料，由所属系查实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事先提出的，须于返校后5个（含）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所属系查实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如不符合事假准假原则，请假不予批准，仍按旷课处理。事假准假原则：

- （一）亲人或直系亲属发生重大事件，必须由本人到场的；
- （二）非学院公派的国内外比赛、实践等专业学术性活动。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请公假，必须事先提交由所属系核实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材料，并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公假必须事前请假，一律不接受事后请

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若时间不超过一周，由学生主课教师签字同意，所属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两周以内，由学生主课教师、所属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系主任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两周以上，由学生主课教师、所属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系主任审批，报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请假到期后，须按时到所属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处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需要续假时，手续与请假相同。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或续假未获批准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一天按 4 学时计算。

第十八条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研究生应予退学。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学习规定课程，参加学术研究、教学、学术实践与艺术实践，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遵守实践考核和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应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的培养计划。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总学分不得低于 50 学分，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总学分不得低于 50 学分。方能取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在每学期开学初登录我校网站进行选课，并在试听周内确定所选课程及办理课程补退选手续，逾期将不受理学生退选课的申请。未正式办理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未参加选课或未中选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擅自考核者不计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学分。考核成绩无论是否合格一律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60 分为及格，主科 85 分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不能取得学分。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在该校攻读研究生可免修研究

生政治理论课及英语课,以专业基础课(选修)学分补足。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详见《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学分计算办法》。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必修课程若成绩评定不及格,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重修。重修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重修成绩如实记载,并在成绩单中标注“重修”字样。研究生不得重修已合格的课程。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个人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应在考试前2周内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任课老师同意,系主管领导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方能缓考。因病须有市级以上医院证明,学生在课程开考后,交送的病假证明无效。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申请参加同一门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并按正常考试记分。缓考申请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试者,皆以旷考论。凡旷考的研究生,该次课程考试成绩以0分计。同一门课程(含主课)不得连续申请两次(含)缓考。

第二十五条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研究生累计缺勤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成绩以0分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如出现违纪或作弊行为,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0”分计,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申请该课程重修。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详见《中国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办法》。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下学期开学后应及时登陆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成绩

查询”模块，查询本人上学期所修课程的考核成绩。若发现成绩没有登录，须在开学三周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以便查找原因。逾期不再接受申请，所修课程学分无效。

第三十条 研究生若认为课程成绩与自己实际答卷有较大出入需要复查时，需由本人填写《研究生课程试卷复查申请表》，由所在系部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试卷由研究生院复查，复查结果将通知学生本人。研究生本人不能直接查阅相关试卷。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含专业方向）与更换导师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到其它学校。

我校原则上不接收外校转学学生，如确有特殊理由要求转入本院的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的同时，需经我校审查合格后进行不低于招生入学考试难度的转学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经主管院长批准，凭我校转学通知书入学。转学只在暑假前办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学（转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

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专业方向）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专业方向）。

研究生本人可按学校的培养方案自愿申请调整所学专业（专业方向）。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办理一次转专业（专业方向），不得转回。专业（专业方向）调整的学生不延长学习年限，可以降一级并交纳当年学费。仅允许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请专业（专业方向）调整：

- （一）一年级第一学期；
- （二）应当予以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无正当理由者；

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的第 5-8 教学周提出申请专业（专业方向）调整，由所申报专业（专业方向）系主任组织教研室主任及相关教师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委员会，在本学期期末考试前，进行考核，难度不得低于招生入学考试，考核通过后系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校长办公会核准后，可在下一学年调整专业（专业方向）。导师由转入专业（专业方向）所在系部根据学生志愿进行双选，确定导师。

专业（专业方向）调整的学生，须完成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在原专业（专业方向）所修相同类型课程学分可按照一定原则计入调整后专业（专业方向）的总学分。

凡申请专业（专业方向）调整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坚持原专业方向的学习，否则按照旷课处理。

第三十三条 如有特殊原因在同一方向内需更换导师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任导师与新任导师同意，系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未办理休学手续而擅自离校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疗单位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该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者；

（二）学生申请休学创业的，经研工部认定，学校允许休学，休学创业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三）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时间达到该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者；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系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七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二年。

第三十八条 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内原则上不再接受休学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者可申请推迟答辩，但不保留学籍。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提倡晚婚，已婚研究生提倡晚育。在校历规定的教学周内，坚持要求生育者必须休学。学校不负责解决其孩子的生育服务证、落户、入托及就学等各类问题。

第四十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给予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含公费医疗在内的在校研究生待遇。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监护人等组织、个人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二条 因病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校回家或回原工作单位治疗，其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第四十三条 与国外合作培养的研究生或由学校推荐去国外院校进修者，出国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可保留学籍，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复学前一学期期末填写复学申请书，经所在系审查同意后，持复学申请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应持三级甲等医院诊断书，到医务室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被发现有伪造诊断书及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因其他原

因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需提供必要的证明，经所在系、研工部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复学的研究生应继续原专业方向学习。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取消或开除学籍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本人申请退学者；
- (二) 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习周数三分之一者；
- (三) 因业务基础差或其它原因，难以坚持完成学业者；
- (四) 在校生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六) 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七)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八) 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的；
- (九) 主课不及格的；
- (十) 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系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研究生院出具退学决定，并于7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及网站公告即视为送达，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的学生应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者，发

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单位；

(四) 委托培养或定向生一律退回相应的委托或定向单位；

(五) 入学前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学校报其来源省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一律不准复学，已交学费一律不退。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院、研工部和各系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具体按照《中国音乐学院先进集体和“三好学生”、“奖学金”、单项奖评定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院规院纪的研究生，按照《中国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纪律处分分五种：(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

(四) 代替他人或者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

(七)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研工部审查，经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研究，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在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五十七条 勒令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八条 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对研究生处分设置6-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给予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九章 学位、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修满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毕业。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的硕士生可在延期的两年内、博士生可在延期的三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时间按换证日期填写。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

在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学业的，按结业处理。

凡三年之内不能毕业及获得学位者，延长期间学校不计算主课教师工作量，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助学金且不参加在校生评奖，住宿自理。

第六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证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就业，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对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

2018 年 9 月 1 日